

2019 年 2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及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規則》”)，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分別於 2011 年 5 月、2016 年 6 月和 12 月、以及 2017 年 5 月就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安排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均表示支持簽訂建議安排。

3. 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其後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

事案件判決的安排》¹（“《安排》”）。《安排》的文本載於附件 A。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就簽訂的《安排》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4. 《安排》將在香港和內地完成各自的相關實施機制後開始生效，並適用於自《安排》生效之日或以後作出的判決。具體而言，《安排》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則會透過立法實施。

5. 政府在 2018 年 3 月就旨在於香港實施《安排》的擬議條例草案的重點和建議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

6. 及後，政府擬備了《條例草案》和《規則》。政府於 2019 年 2 月 8 日就《條例草案》和《規則》的擬稿展開公眾諮詢，蒐集公眾意見。諮詢期將於 2019 年 3 月 8 日結束。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擬稿載於附件 B，其內容會在公眾諮詢結束後再行修訂。下文概述《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A. 在香港承認及執行內地判決

A.1 指名命令的登記機制

¹ 《安排》的名稱英文翻譯為：“*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8. 《條例草案》第 2 部中的第 1 和 2 分部（第 7 至 14 條）就登記生效的內地判決²中的指明命令作出規定。《條例草案》附表 2 列出該等指明命令，該等命令是內地法院可在《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命令³。

9. 《條例草案》附表 2 所載的指明命令分三類⁴：

(a) 附表 2 第 1 部列出**攸關看顧命令**，例如關乎子女撫養權的命令和子女監護權的命令。

(b) 附表 2 第 2 部列出**攸關狀況命令**，例如批准離婚的命令和撤銷婚姻的命令。

(c) 附表 2 第 3 部列出**攸關贍養命令**，例如關乎子女撫養費的命令、夫妻之間扶養的命令和婚姻雙方的財產分割命令。

A.2 登記申請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除受某些限制規限，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內地判決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⁵申請

² 《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何謂生效的內地判決。第 5 條反映《安排》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

³ 《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就《條例草案》而言，何謂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內地判決。《條例草案》第 3 條提述指明命令，反映《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

⁴ 《條例草案》附表 2 不包括內地法院作出有關收養關係的裁定。在內地的收養的效力將繼續受《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規管。

頒令，登記在該內地判決中的一項或多項指明命令，只要該判決：

(a) 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第 8(1)(a)條);及

(b) 於內地生效(第 8(1)(b)條)。

11. 《條例草案》第 9 條訂明登記申請的限制：

(a) 就**攸關看顧命令**而言（第 9(1)條），如有關命令不獲遵從而申請是在首次有不遵從該命令的情況之日的 2 年後提出，登記申請不得尋求登記該命令⁶。

(b) 就**攸關贍養命令**而言，當該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第 9(2)條），**只有在符合下列情況下**，登記申請才可就該命令提出—

(i) 截至申請日，有關款項到期應付但逾期仍未獲支付（或付清），或有關作為到期應履行但逾期仍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及

(ii) 申請是在 —

⁵ 《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如區域法院認為登記申請可由原訟法庭更便捷地處理，可將登記申請移交原訟法庭。

⁶ 這表示判決的一方可在內地判決開始生效後任何時間尋求登記攸關看顧命令，惟一旦該命令不獲遵從時，申請必須在不遵從的情況首次出現之日的 2 年內提出。

- (1) 內地判決中訂明付款或履行作為的日期或限期之後 2 年內提出；或
 - (2) 如該命令沒有訂明須付款或履行作為的日期或限期，申請是在有關判決開始生效之後的 2 年內提出。
- (c) 如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的，只有在符合下列情況下，登記申請才可就該命令提出（第 9(3)條） -
- (i) 截至申請日，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但逾期仍未獲支付（或付清），或到期應履行的作為但逾期仍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及
 - (ii) 申請是在付款或履行作為的到期日之後 2 年內提出。

A.3 法院登記

登記命令

12. 根據《條例草案》第 11 條，區域法院⁷如信納內地判決是於《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已在內地生效，則可就該判決中任何指明命令而提出的登記申請，命令登記該等指明命令。

內地判決的證明書

13. 就此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第 11(2)條，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內地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已在內地生效，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內地判決須推定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內地生效⁸。

登記攸關贍養命令的額外規定

14. 《條例草案》第 12(2)條訂明，在登記攸關贍養命令時，如部分有關款項已獲支付，或部分有關作為已獲履行，則只可登記有關命令中未付款項或未履行作為的部分。

15. 如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第 12(3)和(4)規定，登記該命令時，可就在提出申請當日之前的 2 年內須支付的款項或須履行的作為，以及在提出申請當日之後須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作出登記⁹。

⁷ 或原訟法庭，如申請已根據第 10 條移交原訟法庭。

⁸ 《條例草案》第 11(2)條旨在反映《安排》第五條第一款第(三)項。

⁹ 換句話說，一旦一方未有支付或履行攸關贍養命令下的須定期支付的款項或定期履行的作為，只要符合第 9(3)條規定的其他登記條件，所有未來須付款或履行作為的責任都可被登記，即使支付該等款項或履行該等作為的責任並未到期。這表示當再次出現一方未有遵從攸關贍養命令的情況時，另一方不必再次申請將命令登記，但就每期逾期未付的款項(或逾期未履行的行為)而言，仍需分別向法庭申請強制執行。根據第 20(3)條，須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會繼續按照該攸關贍養命令訂明的有關日期支付或履行。

登記命令包括的款項和幣值

16. 《條例草案》第 13 條訂明指明命令的登記亦會包括某些款項，例如利息、費用和未有在判決規定的時限內遵從有關命令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罰款或收費。《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當某指明命令規定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支付款項，該筆款項會按登記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A.4 將登記作廢

17. 《條例草案》第 16 條容許有關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申請登記的一方除外)在法院指明的期限內，申請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18. 法院須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理由載於《條例草案》第 17 條¹⁰。

A.5 登記的效果

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

19. 《條例草案》第 20 條訂明，已登記的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原是由登記法院¹¹作出，而該登記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命令；以及

¹⁰ 《條例草案》第 17 條所載的理由反映《安排》第九條規定的理由，由申請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一方承擔舉證責任。

¹¹ 登記法院可以是區域法院，或如果區域法院根據第 10 條將登記申請移交原訟法庭，則為原訟法庭。“登記法院”的定義載於《條例草案》2 條。

該命令是在登記當日作出的。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一經登記，即可為強制執行該命令，或就強制執行該命令而提起法律程序，猶如該命令是登記法院在登記日原先作出的一樣。根據已登記的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須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須按照該命令的規定支付或履行。

攸關狀況命令

20.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內地判決中的攸關狀況命令一經登記，即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的行動

21. 《條例草案》第 22 條確保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的行動，只可在提出將該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申請的限期屆滿之後提起；以及如已提出作廢申請，則只可在該申請獲裁定之後提起。

A.6 中止同一訴訟因由的香港法律程序

22. 《條例草案》第 27 條訂明，若某人已就內地判決中的任何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而就同一訴訟因由已有法律程序有待香港法院(審理法院)判決，則審理法院須命令中止該法院正在審理的、關乎該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¹²。該法律程序將告中止，直至審理法院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

¹² 這反映《安排》第十六條的規定。

命令恢復或終止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為止(第27(4)條)。

23. 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在登記申請獲了結之後，方可提出恢復或終止法律程序的申請(第27(5)條)。第27(6)條訂明就此規定而言，登記申請在何時屬了結。

A.7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24. 凡就內地判決中的任何指明命令而提出的登記申請待決，或一項或多項指明命令已被登記，《條例草案》第28條訂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內地判決的各方均不得就該內地判決所涉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提起法律程序¹³。

25. 如擬在香港提起的法律程序是《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IIA部(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在香港要求經濟濟助)所訂的法律程序，則不受此規定限制(第28(2)條)。

B. 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

26. 《條例草案》第30條訂明，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為有效。

¹³ 這反映《安排》第十七條的規定。

27. 區域法院如信納內地離婚證在內地有效便可予承認，效果是該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在香港獲承認為有效(第 31(1)條)。就此而言，如某內地離婚證按照內地法律經公證，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證須推定為在內地有效(第 31(2)條)。

28. 《條例草案》第 33 條訂明，內地離婚證的另一方可在指明的期限內，申請將承認該證的命令作廢。須將承認令作廢的理由載於《條例草案》第 34 條¹⁴。

C. 為在內地承認和執行而發出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和證書

29. 為利便判決的一方申請在內地尋求承認和執行香港判決¹⁵，根據《安排》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38 至 39 條訂明，判決屬在香港生效¹⁶以及判決是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婚姻家庭案件中作出

¹⁴ 《條例草案》第 34 條所訂的作廢理由反映《安排》第九條中適用於內地離婚證的理由，由申請將承認令作廢的一方承擔舉證責任。

¹⁵ 至於認可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V 部解除舊式婚姻或新式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以及根據第 178 章第 VA 部解除若干在內地舉行婚禮的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無需由香港法院作出證明，而只須向相關內地法院提交有關協議書或備忘錄的經公證副本(《安排》第五條第二款第(二)項)。

¹⁶ 《條例草案》第 6 條載述何謂生效的香港判決。第 6 條反映《安排》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

的¹⁷，香港判決的一方，可向相關的香港法院申請該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¹⁸。

30. 該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會隨附由相關香港法院發出的相關證明書，證明有關香港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及屬在香港生效¹⁹。

《規則》

31. 《規則》的擬稿載於附件 C，其內容會在公眾諮詢結束後再行修訂。下文概述《規則》主要條文的內容。

32. 《規則》第 2 部載有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則：

- (a)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指名命令，包括有關支持誓章的要求；
- (b) 登記命令；
- (c) 登記通知；及
- (d) 申請將登記指名命令作廢。

33. 《規則》第 3 部載有申請承認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和申請將承認令作廢的相關規則。

¹⁷ 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香港判決的涵義載於《條例草案》第 4 條。
《條例草案》第 4 條反映《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34. 《規則》第 4 部就執行《條例草案》下登記的指明命令作出規定。第 21 條特別訂明適用經所需變通後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的常規及程序、以及經所需變通後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 的若干條文。

35. 《規則》第 5 部載有申請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相關規則，以及香港法院就該香港判決發出證明書的相關規則²⁰。

未來路向

36. 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擬在 2019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注意及就《條例草案》和《條例規則》的擬稿提出意見。

律政司

2019 年 2 月

¹⁸ 根據《安排》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須提交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¹⁹ 根據《安排》第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須提交此證明書。

²⁰ 請參看上文第 29 至 30 段的討論。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現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條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的，適用本安排。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內地民政部門所發的離婚證，或者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依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V 部、第 VA 部規定解除婚姻的協議書、備忘錄的，參照適用本安排。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生效判決：

(一) 在內地，是指第二審判決，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決；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包括依據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後作出更改的命令。

前款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調解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定額訟費證明書，但不包括雙方依據其法律承認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第三條 本安排所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一) 在內地是指：

1. 婚內夫妻財產分割糾紛案件；
2. 離婚糾紛案件；
3. 離婚後財產糾紛案件；

4. 婚姻無效糾紛案件；
5. 撤銷婚姻糾紛案件；
6. 夫妻財產約定糾紛案件；
7. 同居關係子女撫養糾紛案件；
8. 親子關係確認糾紛案件；
9. 撫養糾紛案件；
10. 扶養糾紛案件（限於夫妻之間扶養糾紛）；
11. 確認收養關係糾紛案件；
12. 監護權糾紛案件（限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
13. 探望權糾紛案件；
14. 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

1.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III 部作出的離婚絕對判令；
2.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3. 依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4.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贍養令；
5.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財產轉讓及出售財產令；
6. 依據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條例》作出的有關財產的命令；
7. 依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在雙方在生時作出的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8. 依據香港法例第 290 章《領養條例》作出的領養令；
9.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429 章《父母與子女條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10.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管養令；
11. 就受香港法院監護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養令；
12. 依據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作出的禁制騷擾令、驅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暫停執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養令、探視令。

第四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

(一) 在內地向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區域法院提出。

申請人應當向符合前款第一項規定的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第五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判決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請書；

（二）經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副本；

（三）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本安排規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決；

（四）判決為缺席判決的，應當提交法院已經合法傳喚當事人的證明文件，但判決已經對此予以明確說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請的除外；

（五）經公證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申請認可本安排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離婚證或者協議書、備忘錄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請書；

（二）經公證的離婚證複印件，或者經公證的協議書、備忘錄複印件；

（三）經公證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交準確的中文譯本。

第六條 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基本情況，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證件信息、通訊方式等；

（二）請求事項和理由，申請執行的，還需提供被申請人的財產狀況和財產所在地；

（三）判決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請執行和執行情況。

第七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

第八條 法院應當盡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請求，並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九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審查核實後，不予認可和執行：

（一）根據原審法院地法律，被申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辯論機會的；

（二）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三）被請求方法院受理相關訴訟後，請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提起的訴訟並作出判決的；

（四）被請求方法院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者已經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就同一爭議所作出的判決的。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明顯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認可和執行。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根據前款規定審查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十條 被請求方法院不能對判決的全部判項予以認可和執行時，可以認可和執行其中的部份判項。

第十一條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已經提出上訴，內地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程序。經上訴，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程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程序。

內地人民法院就已經作出的判決裁定再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程序。經再審，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程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程序。

第十二條 在本安排下，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財產歸一方所有的判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被視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轉讓該財產。

第十三條 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

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的數額。應對方法院要求，兩地法院應當相互提供本院執行判決的情況。

第十四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遲延履行金、訴訟費，不包括稅收、罰款。

前款所稱訴訟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訟費評定證明書、定額訟費證明書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費用。

第十五條 被請求方法院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當事人不服的，在內地可以於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提出上訴。

第十六條 在審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間，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的，應當受理。受理後，有關訴訟應當中止，待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再視情終止或者恢復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期間，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駁回起訴。

判決獲得認可和執行後，當事人又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

判決未獲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人不得再次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可以就同一爭議向被請求方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八條 被請求方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第十九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費用。

第二十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本安排。

第二十一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二十二條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兩份。

(Courtesy English Translation)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after consultation, hereby make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Article 1 This Arrangement applies to cases where a party applies to a court of the HKSAR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legally effective judgment made by a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in a civil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 and where a party applies to a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legally effective judgment made by a court of the HKSAR in a civil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

Where a party applies to a court of the HKSAR for recognition of a divorce certificate issued by a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in the Mainland, or applies to a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for recognition of an agreement or memorandum for dissolution of a marriage under Part V or Part VA of the Marriage Reform Ordinance (Chapter 178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is Arrangement applies correspondingly by reference

Article 2 A legally effective judgment referred to in this Arrangement:

(1) in the case of the Mainland, means a judgment of the second instance, a judgmen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rom which no appeal is allowed according to law or no appeal has been filed by the expiry of the statutory time limit for appeal, as well as the above types of judgments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ial supervision procedure;

(2) in the case of the HKSAR, means a legally effective judgment given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and the District Court, including any order that may be varied after a judgment has taken eff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HKSA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a judgment includes, in the case of the Mainland, any judgment, ruling and conciliatory statement; and in the case of the HKSAR, includes any judgment, order, decree, allocatur and certificate of fixed costs, but excludes any judgment given by a court of another country or place which is recognised in the Mainland or the HKSAR under their respective law.

Article 3 A civil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 referred to in this Arrangement:

(1) in the case of the Mainland, means:

1. dispute over division of the property of parties to a marriage during the subsistence of the marriage;
2. dispute over divorce;
3. dispute over property after divorce;
4. dispute over invalidity of a marriage;
5. dispute over annulment of a marriage;
6. dispute over a matrimonial property agreement;
7. dispute over custody or maintenance of a child arising from cohabitation;
8. dispute over confirmation of parentage;
9. dispute over custody or maintenance of a child;
10. dispute over spousal maintenance;
11. dispute over confirmation of an adoptive relationship;

12. dispute over right of guardianship (limited to guardianship of a minor child);
13. dispute over right of access to a child;
14. 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for protection of a person.

(2) in the case of the HKSAR, means:

1. a decree absolute of divorce granted under Part III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hapter 179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2. a decree absolute of nullity granted under Part IV of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hapter 179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3. an order made under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hapter 19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for maintenance pen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a suit;
4. a maintenance order made under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hapter 13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hapter 1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or Part II or Part IIA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hapter 19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5. an order for transfer or sale of property made under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hapter 13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or Part II or Part IIA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hapter 19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6. an order made under the Married Persons Status Ordinance (Chapter 18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with respect to property ;

7. an order made under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hapter 19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for the alteration of maintenance agreements during the lives of the parties;
8. an adoption order made under the Adoption Ordinance (Chapter 290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9. a declaration regarding the parentage, legitimacy or legitimation made under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hapter 179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or the Parent and Child Ordinance (Chapter 429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10. an order in relation to custody made under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hapter 13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Chapter 1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or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hapter 19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11. a custody order made in respect of a minor child who has been made a ward of court;
12. a non-molestation, ouster or re-entry order made under the 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 (Chapter 189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an order made under the 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 varying or suspending the execution of a custody or access order made in respect of a minor child.

Article 4 An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stipulated in this Arrangement:

(1) in the case of the Mainland, shall be filed with a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of the applicant's or the respondent's place of residence or habitual residence, or the place where the property of the respondent is located.

- (2) in the case of the HKSAR, shall be filed with the District court.

An applicant shall apply to a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which meets the requirement in sub-paragraph (1)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to two or more people's courts having jurisdiction, the people's court which accepts the case first shall exercise jurisdiction.

Article 5 An applicant applying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stipulated in Article 1(1) of this Arrangement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1) an application;
- (2) a copy of the legally effective judgment affixed with the seal of the court which gave the judgment;
- (3)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urt which gave the legally effective judgment certifying the judgment to be a legally effective judgment in a civil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 under this Arrangement;
- (4) where the judgment is a default judgment, a document certifying that the party concerned has been lawfully summoned, unless the judgment expressly states the same, or the absent party is the party applying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 (5) a notarised copy of the identity card.

An applicant applying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divorce certificate or an agreement or memorandum stipulated in Article 1(2) of this Arrangement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1) an application;

(2) a notarised copy of the divorce certificate, or a notarised copy of the agreement or memorandum;

(3) a notarised copy of the identify card.

Where a document submitted to a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is not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applicant shall submit an accurate Chinese translation.

Article 6 An application shall specify the following:

(1) particulars of the parties, including the name, address, particulars of identity documents , means of contact, etc.;

(2) details of the request and justifica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for enforcement, also the status and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respondent;

(3) whether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for enforcement of the judgment in any other court, and the status of its enforcement.

Article 7 The time limit, procedures and manner for making an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place.

Article 8 The court shall examine the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make a decision or order.

Article 9 With respect to an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the court shall refuse to recognise and enforce a judgment if, having examined the evidence adduced by the respondent to show any of the following, it is satisfied that:

(1) the respondent was not lawfully summo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lace of the original court; or although the respondent was lawfully summoned, the respondent was not given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or defend the respondent's case;

(2) the judgment was obtained by fraud;

(3) the judgment was rendered in an action which was accepted by a court of the requesting place after a court of the requested place has already accepted an action on the same dispute;

(4) a court of the requested place has rendered a judgment on the same dispute, or has recognised and enforced a judgment on the same dispute given by a court of another country or place.

Where a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considers that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given by a court of the HKSAR is manifestly contrary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the Mainland or the social and public interests of the Mainland, or where a court of the HKSAR considers that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given by a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is manifestly contrary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the HKSAR or the public policy of the HKSAR, the judgment shall not be recognised or enforced.

Where an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concerns a minor child, in assessing and deciding whether to recognise and enforce a judg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minor child shall be fully considered.

Article 10 Where a court of the requested place cannot recognise and enforce a judgment in whole, it may recognise and enforce it in part.

Article 11 Where, in the case of a judgment given by a court of the HKSAR, a party has lodged an appeal, a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may, upon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above, suspe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After the appeal,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shall be resumed if the original judgment is upheld in whole or in part, or terminated if the original judgment is reverse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judgment given by a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a decision of retrial has been made by a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the court of the HKSAR may, upon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above, suspe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After the retrial,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shall be resumed if the original judgment is upheld in whole or in part, or terminated if the original judgment is reversed upon retrial.

Article 1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rangement, a judgment given by a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vesting a property in one party is deemed in the HKSAR to be an order for transfer of the property from one party to the other.

Article 13 Where the respondent has property in both the Mainland and the HKSAR which may be subject to enforcement, the applicant may file applications for enforcement with the courts of the two places respectively.

The total amount to be recovered from enforcing the judgment in the courts of the two places respectively shall not exceed the amount determined in the judgment. The court of one place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urt of the other plac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statu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judgment.

Article 14 In respect of judgments for the award of property, the scope of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KSAR shall include the property awarded, the corresponding interest, payment for late compliance and costs, but shall not include taxes and penalties.

“Cost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 the case of the HKSAR, means the costs taxed in an allocatur, allowed under a certificate of fixed costs, or the costs awarded under an order.

Article 15 Where any party is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or an order made by the court of the requested case on an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the party may, in the case of the Mainland, apply to a people’s court at the next higher level for review within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service of the decision or, in the case of the HKSAR, lodge an appeal according to its law.

Article 16 If in the course of adjudicating a civil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 the court of one place receives an application brought by a party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made by a court of the other place in respect of the same dispute,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accepted, and the action shall be suspended thereafter. The action shall be terminated or resumed depending on the ruling or order made in respect of the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Article 17 In the course of examining an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a party brings another action in respect of the same dispute, the action shall not be accepted, and any such action so accepted shall be dismissed.

If the judgment has been recognised and enforced by the court, another action brought by a party in respect of the same dispute shall not be accepted.

Wher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has been refused, the applicant shall not file another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but the applicant may bring an action regarding the same dispute before the court of the requested place.

Article 18 The court of the requested place may, before or after accepting any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impose property preservation or mandatory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place.

Article 19 A party who applies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shall pay the fe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litigation fees of the requested place.

Article 20 This Arrangement shall apply to judgments made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KSAR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is Arrangement.

Article 21 Any problem aris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or any amendment to be made to this Arrangement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HKSAR Government.

Article 22 Following the promulgation of 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levant internal procedures in the HKSAR, both sides shall announce a date on which this Arrangement shall commence.

This Arrangement is signed in duplicate in the HKSAR, this 20th day of June 2017.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3
4.	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3
5.	生效的內地判決	4
6.	生效的香港判決	4
第 2 部		
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第 1 分部 —— 申請登記		
7.	釋義	6
8.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6
9.	對登記申請的限制	6
10.	區域法院將申請移交原訟法庭	7
第 2 分部 —— 登記		

條次		頁次
11.	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8
12.	登記攸關贍養命令的額外條文.....	9
13.	登記指明命令所包括的款項.....	9
14.	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的款項.....	10
第 3 分部 —— 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15.	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期限，由登記法院指明.....	10
16.	申請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10
17.	須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理由.....	11
18.	登記法院可押後要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	12
19.	在登記作廢情況下，對再提登記申請的限制.....	12
第 4 分部 —— 登記的效果		
20.	登記的效果：一般情況.....	13
21.	攸關狀況命令.....	13
22.	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前，不得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	13
23.	將已登記命令由區域法院移送原訟法庭.....	14
24.	轉讓財產.....	14
25.	支付贍養費：扣押入息令.....	15
26.	根據普通法承認判決，不受影響.....	15
第 5 分部 —— 限制香港的法院法律程序		
27.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後，中止香港的法律程	

條次	頁次
	序..... 15
28.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16
29.	除根據第 11(1)條登記外，限制旨在執行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 17
第 3 部	
內地離婚證	
第 1 分部 —— 申請承認及承認令	
30.	申請承認內地離婚證..... 18
31.	承認內地離婚證..... 18
第 2 分部 —— 將承認令作廢	
32.	將承認令作廢的期限，由區域法院指明..... 18
33.	申請將承認令作廢..... 19
34.	須將承認令作廢的理由..... 19
35.	將承認令作廢的效果..... 19
第 3 分部 —— 承認的效果	
36.	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前，承認令不得生效..... 19
第 4 部	
供在內地強制執行用的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37.	本部適用的香港判決..... 20
38.	申請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20

條次	頁次
39.	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 20
第 5 部	
雜項	
40.	規則..... 22
41.	修訂附表 1、2 及 3..... 22
42.	相應及相關修訂..... 22
附表 1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 1 至 10、12、13 及 14 段..... 23
附表 2	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25
附表 3	香港的婚姻或家庭案件..... 27
附表 4	相應及相關修訂..... 29
61A.	不適用於內地的離婚..... 3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內地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在香港獲承認和強制執行、利便香港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在內地獲承認和強制執行，及承認內地離婚證，以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已登記命令 (registered ord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命令：有命令根據第 11(1)條作出，飭令登記該指明命令；

內地 (Mainland)指中國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部分；

內地判決 (Mainland judgment)包括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但不包括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獲承認的、由內地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判決；

內地判案法院 (original Mainland court)就內地判決而言，指作出該判決的內地法院；

內地離婚證 (Mainland divorce certificate)指內地民政部門發出的離婚證；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Mainland judgment given in a matrimonial or family case)——參閱第 3(1)條；

生效 (effective) ——

(a) 就內地判決而言——參閱第 5 條；及

(b) 就香港判決而言——參閱第 6 條；

《安排》 (Arrangement)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攸關狀況命令 (status-related order)指附表 2 第 2 部所列的命令；

攸關看顧命令 (care-related order)指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命令；

攸關贍養命令 (maintenance-related order)指附表 2 第 3 部所列的命令；

指明命令 (specified order)指附表 2 所列的、內地判決中的命令；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40 條訂立的規則為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香港判決 (Hong Kong judgment)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或定額訟費評定證明書；

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Hong Kong judgment given in a matrimonial or family case)——參閱第 4(1)條；

財產 (property)指 ——

(a) 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

(b) 土地財產中或非土地財產中的產業權或權益；

- (c) 金錢；
- (d) 可流轉票據；
- (e)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7B 條所指的訂明票據；
- (f) 債項或其他據法權產；或
- (g) 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不論是否正被管有)；

婚姻或家庭案件 (matrimonial or family case) ——

- (a) 就內地判決而言——參閱第 3(2)條；及
- (b) 就香港判決而言——參閱第 4(2)條；

登記申請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指為尋求作出命令登記指明命令，而根據第 8(1)條提出的申請；

登記法院 (registering court)就指明命令而言，指根據第 11(1)條命令登記該指明命令的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3.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即在內地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載有最少一項指明命令的內地判決。
- (2) 就本條例並就內地判決而言，婚姻或家庭案件即《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 1 至 10、12、13 及 14 段所列的案件。
- (3) 《安排》的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 1 至 10、12、13 及 14 段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 1 中文文本。上述段落的英文譯本，列於該附表英文文本。

4. 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即在香港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香港判決，或就該等案件作出的香港判決。

- (2) 就本條例而言，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發出或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3 指明的命令，該法律程序就香港判決而言，即屬婚姻或家庭案件。

5. 生效的內地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生效 ——
- (a) 可在內地強制執行；及
 - (b) 屬 ——
 - (i)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
 - (ii) 由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判決；或
 - (iii) 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而 ——
 - (A) 根據內地法律，不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或
 - (B) 根據內地法律，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而沒有人提出上訴。
- (2) 第(1)(b)(i)、(ii)或(iii)款提及的判決，包括按照內地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判決。

6. 生效的香港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香港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生效 ——
- (a) 可在香港強制執行；及
 - (b) 由以下法院或法庭作出 ——
 - (i) 終審法院；
 - (ii) 上訴法庭；
 - (iii) 原訟法庭；或
 - (iv) 區域法院。

- (2) 為免生疑問，如按照香港法律，某判決可在開始具有效力之後，由香港法院更改，則第(1)款亦適用於該判決。
-

第 2 部

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第 1 分部 —— 申請登記

7.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開始日期 (relevant date)就內地判決而言 ——

- (a) 如該判決在作出時於內地生效——指作出該判決的日期；或
- (b) 如(a)段不適用——指該判決在內地開始生效的日期。

8.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如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 (a)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及
- (b) 於內地生效，

該判決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命令，飭令登記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或登記該判決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命令。

(2) 上述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9. 對登記申請的限制

(1) 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得為尋求登記攸關看顧命令，而提出登記申請 ——

- (a) 該命令不獲遵從；但
- (b) 提出該申請的日期，是在首次有不遵從該命令的情況之日的 2 年之後。

- (2) 凡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除外)，登記申請可就該命令提出，但先決條件是 ——
- (a) 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該命令指明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日期(**指明日期**)或限期，而指明日期早於提出申請當日(**申請日**)，或該限期在申請日之前已經屆滿；
 - (ii) 截至申請日，有關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或有關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及
 - (iii) 申請日是在指明日期之後 2 年內，或是在該限期的最後一日之後 2 年內；或
- (b) 以下條件獲符合 ——
- (i) 該命令沒有指明須付款或履行作為的日期或限期；
 - (ii) 截至申請日，有關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或有關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及
 - (iii) 申請日是在有關判決的開始日期之後的 2 年內。
- (3) 凡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登記申請可就該命令提出，但先決條件是 ——
- (a) 截至申請日，任何須在申請日之前某日(**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或須在到期日或之前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及
 - (b) 付款或履行作為的到期日，是在申請日之前的 2 年內。

10. 區域法院將申請移交原訟法庭

- (1) 區域法院可自發作出命令(**移交令**)，飭令將登記申請移交原訟法庭。

- (2) 區域法院須認為上述申請可由原訟法庭更便捷地處理，方可作出移交令。
- (3) 除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外，根據移交令移交的申請，須視為是在作出該移交令當日，移交原訟法庭的。
- (4) 申請一經移交 ——
 - (a) 在移交之前某日就該申請發出、送達、存檔或交存的文件，須視為是為向原訟法庭提出該申請，而在該日發出、送達、存檔或交存的；及
 - (b) 該申請的一方在移交之前某日就該申請採取的步驟，須視為是為向原訟法庭提出該申請，而在該日採取的。
- (5) 申請一經移交，除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外，區域法院在移交之前某日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在原訟法庭具有效力，猶如該決定是由原訟法庭在該日作出的。

第 2 分部 —— 登記

11. 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 (1) 區域法院或(如該法院已作出第 10(1)條所指的移交令)原訟法庭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應就內地判決中任何指明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命令按照本分部登記該指明命令 ——
 - (a) 該判決屬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而其作出日期，是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及
 - (b) 該判決在內地生效。
- (2) 為施行第(1)(a)及(b)款，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內地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判決須推定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

12. 登記攸關贍養命令的額外條文

- (1) 如某登記申請關乎規定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除外)的攸關贍養命令，則第(2)款適用於該登記申請。
- (2) 如有關款項已獲局部支付，或有關作為已予局部履行，則有關命令只可在關乎該款項的未付部分或該作為的未予履行部分的範圍內，根據第 11(1)條登記。
- (3) 凡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定期付款或定期履行作為，則第(4)款適用於就該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
- (4) 上述命令只可根據第 11(1)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或作為而登記 ——
 - (a) 有關命令規定，該款須在某日或之前支付，或該作為須在某日或之前履行，而該日 ——
 - (i) 是在提出有關申請當日(申請日)之前的 2 年內；或
 - (ii) 是在申請日之後；及
 - (b) 該款項未支付，或該作為未予履行。

13. 登記指明命令所包括的款項

- (1) 指明命令一經根據第 11(1)條登記，以下款項亦屬獲登記，猶如它們是該命令的一部分 ——
 - (a) 在以下利息及費用關乎該命令的範圍內 ——
 - (i) 截至有關登記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有關判決而到期須支付的利息；及
 - (ii)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
 - (b) 導致有關判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沒有在有關判決規定的時限內遵從該命令，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罰款或收費；及

- (c) 登記該命令的合理費用，或該項登記所附帶的合理費用，包括取得該判決的文本(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蓋章者)的費用。
- (2) 為免生疑問，以下款項不可根據第 11(1)條登記 ——
- (a) 稅項或其他性質類近的收費；及
 - (b) 罰款或其他罰金(以下罰款或收費屬例外：有關判決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沒有在有關判決規定的時限內遵從有關判決中的命令，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罰款或收費)。

14. 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的款項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指明命令規定支付一筆款項；及
 - (b) 該筆須付款項，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
- (2) 在根據第 11(1)條登記上述命令時，須猶如該命令規定支付一筆以港元為幣值的款項(**港元款項**)一樣登記，而該筆港元款項的款額按登記當日的匯率折算，須等同根據該命令須支付的款項。

第 3 分部 —— 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15. 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期限，由登記法院指明

- (1) 在根據第 11(1)條命令登記指明命令時，登記法院須指明申請將有關登記作廢的申請限期。
- (2) 第(1)款提及的申請的限期(不論是原來所定或經其後延長者)，可由登記法院延長。

16. 申請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如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獲登記，導致有關判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申請登記的一方除外)可在根據第 15(1)條指明(或根據第

15(2)條延長)的限期內，向登記法院申請將該命令的登記作廢。

17. 須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理由

- (1) 登記法院如信納有任何以下情況，須應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要求將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
 - (a) 第 1 或 2 分部提及的任何要求，不獲遵從；
 - (b) 該判決是在某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而該法律程序的答辯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 (c) (b)段提及的答辯人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有關法律程序答辯；
 - (d) 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 (e) 該判決是就某法律程序作出的，該法律程序關乎與訟各方(各方)之間的某訴訟因由(有關訴訟因由)，而在另一法律程序在香港法院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展開之後，有關訴訟因由獲內地法院接受；
 - (f) 香港法院已就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
 - (g)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而該判決已獲香港法院承認；
 - (h) 承認該指明命令或強制執行該指明命令，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 (i) 該判決已依據按內地法律進行的上訴或再審，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廢。
- (2) 為施行第(1)(h)款，如有關判決牽涉未滿 18 歲人士，則在決定承認有關指明命令(或強制執行有關命令)會否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時，登記法院須考慮該人的最佳利益。

18. 登記法院可押後要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

- (1) 凡有人根據第 16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如登記法院在接獲申請後，信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針對該判決的上訴，仍然待決；或
 - (b) 該判決是在某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而已有命令作出，飭令重審該法律程序。
- (2) 登記法院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將上述申請押後至一段期間屆滿為止，該段期間是登記法院覺得屬合理地充分，讓有關申請人得以採取所需步驟，使有關上訴或重審得以完成的期間。

19. 在登記作廢情況下，對再提登記申請的限制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一旦指明命令的登記根據第 17 條作廢，原申請人不得提出另一申請，要求登記該命令。
- (2) 如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純粹因該判決不屬在內地生效而作廢，則一旦該判決在內地開始生效，即可提出另一登記申請，要求登記該命令。
- (3) 如某指明命令的登記，純粹因以下理由而作廢 ——
 - (a) 該命令規定付款或履行作為；及
 - (b) 儘管該筆款項已獲局部支付，或該作為已予局部履行，仍就整筆款項或整項作為而登記，則可提出另一登記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該筆款項的未付部分或該作為的未履行部分的範圍內，登記該命令。

第4分部 —— 登記的效果

20. 登記的效果：一般情況

- (1) 除本分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已登記命令如屬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則可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一樣，在香港強制執行 ——
 - (a) 該命令原是由登記法院作出，而登記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命令；及
 - (b) 該命令是在登記當日作出的。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一經登記 ——
 - (a) 即可為強制執行該命令而提起法律程序，或就強制執行該命令而提起法律程序；
 - (b) 如根據該命令，須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即衍生利息；及
 - (c) 登記法院對於該命令的執行，具有相同的管制權，猶如該命令是登記法院在登記當日原先頒發的一樣。
- (3) 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規定須支付的款項或須履行的作為，須由該命令的條文規定支付或履行的日期起，按照該命令支付或履行。

21. 攸關狀況命令

- (1) 攸關狀況命令一經登記，即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 (2) 然而，第(1)款不得解釋為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承認就過失作出的裁斷。

22. 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前，不得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

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的訴訟，只可在以下情況出現之後提起 ——

- (a) 根據第 16 條申請將該命令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屆滿；或
- (b) 如在(a)段提及的限期內，已根據第 16 條提出申請——該申請根據第 17 條獲裁定。

23. 將已登記命令由區域法院移送原訟法庭

- (1) 如登記法院是區域法院，則本條適用。
- (2) 有權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的人，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該命令移送至原訟法庭。
- (3)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可應上述申請，指示將有關命令移送至原訟法庭。
- (4) 然而，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信納有關命令不能便捷地在區域法院強制執行，方可作出上述指示。
- (5) 如某命令經如此移送至高等法院，該命令所具有的效力及效用，以及可就該命令提起的法律程序，猶如該命令原本是在它於區域法院登記當日，於原訟法庭登記。

24. 轉讓財產

- (1) 如內地判決中的已登記命令，屬附表 2 第 3 部第 4 項所列的指明命令，則就該已登記命令而言，本條適用。
- (2) 如上述已登記命令規定，任何財產須歸屬或交付予有關判決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一方(承讓人)，或該命令宣布任何財產屬於承讓人，則該命令須視為是將有關財產由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轉讓至承讓人的、對人的命令。
- (3) 如 ——
 - (a) 上述已登記命令規定，將財產由導致有關判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轉讓至另一方；或
 - (b) 上述已登記命令根據第(2)款，被視為將財產由有關判決的一方轉讓至承讓人的、對人的命令，

則處理強制執行該命令的法院，可指示須轉讓財產的一方(轉讓人)簽立任何轉易契、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背書任何可流轉票據。

- (4) 如轉讓人忽略或拒絕遵從有關指示，或在合理查究後不能尋獲，則如上述命令 ——
- (a) 由原訟法庭處理強制執行，原訟法庭可行使《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5A(1)條所訂權力，而該條例第 25A(2)及(3)條據此適用；或
 - (b) 由區域法院處理強制執行，區域法院可行使《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8A(2)條所訂權力，而該條例第 38A(3)及(4)條據此適用。

25. 支付贍養費：扣押入息令

如已登記命令規定某人支付贍養費，則就該命令而言，《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 條適用，猶如該命令是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贍養令。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 條及根據該條訂立的《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為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作出扣押入息令，訂定條文。

26. 根據普通法承認判決，不受影響

如某內地判決本會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根據普通法獲承認為不可推翻的，則根據本部登記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無礙香港法院承認該判決就其中決定的任何法律或事實事宜而言，是不可推翻的。

第 5 分部 —— 限制香港的法院法律程序

27.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後，中止香港的法律程序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內地判決就某訴訟因由而作出，而某人已就該判決中的任何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及
 - (b) 有法律程序就同一訴訟因由，有待香港法院(審理法院)判決。
- (2) 有關登記申請的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的同時，將提出申請一事知會審理法院。
 - (3) 審理法院在接獲知會後，須命令中止該法院正在審理的、關乎上述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
 - (4) 在上述命令作出之時，關乎上述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即告中止，直至審理法院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命令恢復或終止該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為止。
 - (5) 在上述登記申請根據本部了結之後，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可提出第(4)款提及的申請。
 - (6) 就第(5)款而言，當有任何以下情況，登記申請即屬根據本部了結 ——
 - (a)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拒絕根據第 11(1)條作出命令；或
 - (b) 如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根據第 11(1)條作出命令，登記指明命令 ——
 - (i) 根據第 16 條，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的期限已過，而無人提出該等申請；或
 - (ii) 某人根據第 16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該項登記作廢，而有關申請已根據第 17 條獲裁定。

28.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如有內地判決就婚烟或家庭案件，並就某訴訟因由而作出，在以下情況下，該判決的各方均不得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

-
- (a) 關乎該判決中任何指明命令的登記的申請，仍然待決；或
 - (b) 該判決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命令，已根據第 11(1)條登記。
- (2) 如擬在香港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屬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則第 (1)款不適用。
 - (3) 如第(1)(b)款提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命令的登記，已根據第 17 條作廢，則該款無礙有關判決的任何一方，在香港法院提起有關法律程序。

29. 除根據第 11(1)條登記外，限制旨在執行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

- (1) 如某內地判決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屬在內地生效，而在該判決之下，有關內地判案法院命令支付一筆款項，或命令判給一項濟助，則香港法院不得受理任何尋求追討該筆款項的法律程序，或任何旨在執行該項濟助的法律程序，但登記或相關法律程序除外。
 - (2) 就第(1)款而言，登記或相關法律程序即 ——
 - (a) 旨在尋求根據第 11(1)條登記指明命令的法律程序；或
 - (b) 旨在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
-

第 3 部

內地離婚證

第 1 分部 —— 申請承認及承認令

30. 申請承認內地離婚證

- (1) 如某內地離婚證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該證所指明的離婚的任何一方，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承認該證，效果是該證所指明的離婚，在香港獲承認為有效。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31. 承認內地離婚證

- (1) 區域法院如信納某內地離婚證在內地有效，則須應根據第 30 條就該證提出的申請，命令承認該證，效果是該證所指明的離婚，在香港獲承認為有效。
-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內地離婚證按照內地法律經公證，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證須推定為在內地有效。

第 2 分部 —— 將承認令作廢

32. 將承認令作廢的期限，由區域法院指明

- (1) 在根據第 31(1)條作出命令承認內地離婚證時，區域法院須指明申請將有關命令作廢的申請限期。
- (2) 第(1)款提及的申請的限期(不論是原來所定或經其後延長者)，可由區域法院延長。

33. 申請將承認令作廢

內地離婚證獲承認後，該證所指明的離婚的一方(並非申請有關承認的一方)可在根據第 32(1)條指明(或根據第 32(2)條延長)的限期內，向區域法院申請將承認該證的命令作廢。

34. 須將承認令作廢的理由

區域法院如信納有任何以下情況，則須應根據第 33 條提出的、要求將承認內地離婚證的命令作廢的申請，將該命令作廢——

- (a) 該證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 (b) 該證屬無效；
- (c) 承認該證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35. 將承認令作廢的效果

凡根據第 34 條，將承認某內地離婚證的命令作廢，則該證所指明的離婚的雙方，均不得再次根據第 30(1)條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承認該證。

第 3 分部 —— 承認的效果

36. 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前，承認令不得生效

根據第 31(1)條作出的、承認內地離婚證的命令——

- (a) 在根據第 33 條提出將該命令作廢的申請的限期屆滿之後，方可生效；或
- (b) 如在(a)段提及的限期內，有申請根據第 33 條提出——在該申請根據第 34 條獲裁定之後，方可生效。

第 4 部

供在內地強制執行用的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37. 本部適用的香港判決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 (a)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及
- (b) 屬在香港生效。

38. 申請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香港判決的一方，可申請該判決的一份經核證文本。
- (2) 上述申請 ——
 - (a) 須向以下法院提出 ——
 - (i) 如有關判決是終審法院、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或
 - (ii) 如有關判決是區域法院作出的——區域法院；及
 - (b) 須附同訂明費用。
- (3) 如香港判決因有待上訴或任何其他原因，暫緩一段期間執行，則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得根據本條就該判決提出申請。

39. 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

- (1) 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須應根據第 38 條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發出香港判決的一份經核證文本。
- (2) 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在發出有關判決的經核證文本時，亦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 (a) 證明有關判決 ——

- (i) 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及
 - (ii) 屬在香港生效；及
- (b) 載有可由根據第 40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詳情，並附有可由該規則訂明的文件。
-

第 5 部

雜項

40. 規則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訂定關乎以下事宜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
 - (i)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及
 - (ii) 執行已登記命令；
- (b) 訂明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費用；
- (c) 訂明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須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事宜；及
- (d) 為更有效地達到本條例的目的和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訂定一般條文。

41. 修訂附表 1、2 及 3

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或 3。

42. 相應及相關修訂

附表 4 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附表。

附表 1

[第 3 及 41 條]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 1 至 10、12、13 及 14 段

1. 婚內夫妻財產分割糾紛案件
2. 離婚糾紛案件
3. 離婚後財產糾紛案件
4. 婚姻無效糾紛案件
5. 撤銷婚姻糾紛案件
6. 夫妻財產約定糾紛案件
7. 同居關係子女撫養糾紛案件
8. 親子關係確認糾紛案件
9. 撫養糾紛案件
10. 扶養糾紛案件(限於夫妻之間扶養糾紛)
12. 監護權糾紛案件(限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
13. 探望權糾紛案件

14. 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

附表 2

[第 2、24 及 41 條]

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第 1 部

攸關看顧命令

1. 關於未滿 18 歲子女的撫養權的命令
2. 關於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者)的撫養權的命令
3. 關於未滿 18 歲子女的監護權的命令
4. 關於探視未滿 18 歲子女的命令
5. 保護任何人免在家庭關係內受暴力的命令

第 2 部

攸關狀況命令

1. 批准離婚的命令
2. 宣告婚姻無效的命令
3. 撤銷婚姻的命令

4. 關於某人的父母的身分的命令

第 3 部

攸關贍養命令

1. 關於未滿 18 歲子女的撫養費的命令
2. 關於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者)的撫養費的命令
3. 關於夫妻之間扶養的命令
4. 婚姻雙方(包括婚姻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的有關雙方)財產分割命令，包括將財產交付或轉讓予其中一方的命令、規定向其中一方付款的命令、將財產歸屬其中一方的命令，或財產屬於其中一方的宣告

附表 3

[第 4 及 41 條]

香港的婚姻或家庭案件

項	描述
1.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II 部批出的離婚絕對判令
2.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V 部批出的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3.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作出的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的命令
4.	根據以下條例作出的贍養令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或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 或 IIA 部
5.	根據以下條例作出的財產轉讓令或出售財產令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或 (b)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 或 IIA 部

-
- | 項 | 描述 |
|-----|--|
| 6. | 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就財產作出的命令 |
| 7.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作出的、於雙方在生時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
| 8. | 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領養令 |
| 9. |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作出的、有關或確立某人的婚生地位的命令 |
| 10. |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作出的以下宣告：關於某人的父母的身分或婚生地位的宣告，或確立某人的婚生地位的宣告 |
| 11. | 根據以下條例作出的、關乎管養的命令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或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 12. | 就受法院監護的未滿 18 歲人士作出的管養令 |
| 13. |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發出的強制令 |
| 14. |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作出的、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的命令 |
-

附表 4

[第 42 條]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部

修訂《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

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扣押令**的定義

代以

“**扣押令** (attachment order) ——

(a) 指根據以下條文作出的扣押入息令 ——

- (i)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 條；
- (ii)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9A 條；
- (iii)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 條；或
- (iv) 憑藉《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年 第 號)第 25 條而適用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 條；及

(b) 包括根據第 9 條作出的扣押入息令的更改；”。

(2) 第 2 條 ——

廢除有關贍養令的定義

代以

“有關贍養令 (related maintenance order)指以下任何命令 (視何者適當而定)，而強制執行該命令屬根據本規則提出的申請的標的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贍養令；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贍養令；
-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贍養令；
- (d) 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年第 號)第 25 條，視為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贍養令的已登記內地命令；”。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登記內地命令 (registered Mainland order)指已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年第 號)第 11(1)條登記的命令；”。

2. 修訂第 3 條(關於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第 3(2)(f)(iii)條 ——

廢除

“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

代以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AA(2)條或有關的已登記內地命令”。

3. 修訂第 9 條(更改扣押令)

(1) 第 9(1)(b)條，在“贍養令”之後 ——

加入

“(但第 2 條中**有關贍養令的定義(d)**段提及的命令除外)”。

(2) 第 9(3)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以下法律程序的案件編號 ——

(i) 就第 2 條中**有關贍養令的定義(d)**段提及的有關贍養令而言——導致登記該命令的法律程序；
或

(ii) 就任何其他有關贍養令而言——導致作出該命令的法律程序；”。

4. 修訂附表(表格)

(1) 表格 1，在“第 28 條”之後 ——

加入

“／憑藉《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年 第 號)第 25 條而適用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 條”。

(2) 表格 4，在“規定”之前 ——

加入

“／根據日期為.....年.....月.....日的法院命令登記的內地判決中的贍養令”。

第 2 部

修訂《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5. 加入第 61A 條

在第 61 條之後 ——

加入

“61A. 不適用於內地的離婚

- (1) 就於《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年 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內地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的離婚而言，第 55、56、57 及 58 條不適用。
- (2) 如有離婚憑藉《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年 第 號)獲承認為有效，就該項離婚而言，第 61 條不適用。
- (3) 在本條中 ——

內地 (Mainland)指中國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部分。”。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執行已登記命令者除外).....	1
第 2 部		
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第 1 分部 —— 申請		
4.	登記申請	3
第 2 分部 —— 支持誓章		
5.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一般規定.....	3
6.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攸關看顧命令	5
7.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攸關贍養命令	6
8.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判決	7
9.	在指明命令曾獲登記的情況下，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	7
第 3 分部 —— 訟費保證		
10.	訟費保證	8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 —— 登記		
11.	登記命令	8
12.	指明命令登記冊	8
13.	登記通知書	9
第 5 分部 —— 將登記作廢		
14.	申請將登記作廢	9
第 3 部		
承認內地離婚證		
15.	申請承認	11
16.	支持申請承認內地離婚證的誓章	11
17.	訟費保證	12
18.	承認令	12
19.	承認令通知書	12
20.	申請將承認令作廢	13
第 4 部		
執行已登記判決		
21.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命令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14
22.	發出執行程序文件	14
第 5 部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條次	頁次
23.	第 5 部的釋義 16
24.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16
25.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17
26.	香港判決的證明書 18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年第 號)第 40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年第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給予的涵義；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登記 (registration) 就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11(1)條登記該命令。

(2) 在本規則中 ——

(a) 凡提述某號命令及某條規則，附前綴詞“《高等法院規則》”，即提述《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中的該號命令及該條規則；及

(b) 凡提述某號命令及某條規則，附前綴詞“《區域法院規則》”，即提述《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中的該號命令及該條規則。

3. 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執行已登記命令者除外)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 ——

-
- (a)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經所需變通後，就本條例所訂的、所有在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但尋求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除外；及
 - (b)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經所需變通後，就本條例所訂的、所有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但尋求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除外。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適用於旨在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的常規、實務及程序，參閱第 4 部。

第 2 部

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第 1 分部 —— 申請

4. 登記申請

- (1) 登記申請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提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區域法院仍可指示以原訴傳票方式，提出登記申請。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原訴傳票，須符合《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 (4) 登記申請須由遵照第 2 分部作出的誓章支持。

第 2 分部 —— 支持誓章

5.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一般規定

- (1)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須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 (a) 申請人的身分證副本，如申請人並非身分證持有人，則須附有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該文件發出地的法律妥為認證的副本；
 - (b)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蓋章的有關內地判決副本；及
 - (c) 由內地判案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屬生效的。
- (2) 上述誓章須述明宣誓人所知的、申請人及導致有關判決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下述詳情 ——
 - (a) 姓名；
 - (b) 通常居住地點，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點；

- (c) 身分證號碼，如申請人或任何一方並非身分證持有人，則須述明其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種類及號碼；及
 - (d) 聯絡方式。
- (3) 上述誓章亦須述明 ——
- (a) 有關判決中的所有指明命令；及
 - (b) 有關申請是否尋求登記所有指明命令，若否，則述明尋求登記的指明命令。
- (4) 宣誓人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有關判決 ——
- (a) 可在內地強制執行；
 - (b) 屬 ——
 - (i)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
 - (ii) 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判決；或
 - (iii) 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而 ——
 - (A) 根據內地法律，不得上訴；或
 - (B) 根據內地法律，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及
 - (c) 是否按照內地審判監督程序作出。
- (5) 上述誓章須附同有關判決可強制執行的相關證據。
- (6) 宣誓人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有關判決是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b) 有關判決不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判決：由內地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並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獲承認；及
 - (c) 尋求登記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屬指明命令。

- (7)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是否有法律程序，就尋求登記的命令所關乎的訴訟因由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待決；
 - (b) 尋求登記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命令，是否受本條例第 9 條所規限，若是，該條是否獲符合；及
 - (c) 如上述指明命令獲登記，該項登記不會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作廢，亦不可根據該條作廢。
- (8) 上述誓章亦須 ——
 - (a) 在以下利息及費用關乎尋求登記的指明命令的範圍內，指明以下利息及費用 ——
 - (i) 截至登記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有關判決到期須支付的利息；及
 - (ii)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及
 - (b) 導致有關判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沒有按該判決訂定的時限遵從指明命令，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罰款或收費。
- (9) 上述誓章如指明第(8)款提及的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則須附同規定有關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到期須付的內地法律的證據。

6.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攸關看顧命令

- (1) 如某誓章所支持的登記申請，尋求登記一項攸關看顧命令，則本條適用於該誓章。
- (2) 上述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登記申請的申請人，有權在內地強制執行有關命令；
 - (b) 是否曾有不遵從有關命令的情況；及

- (c) 如曾有不遵從有關命令的情況——該情況於何日首次出現，及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有關命令，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7.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攸關贍養命令

- (1) 如某誓章所支持的登記申請，尋求登記一項攸關贍養命令，而有關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則本條適用於該誓章。
- (2) 除第(3)款適用外，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登記申請的申請人，有權在內地強制執行有關命令；
 - (b)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有關命令，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c) (視情況所需而定)如根據內地法律，有關命令可針對有關判決的一方強制執行——該方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財務狀況；
 - (d) 有關命令規定的付款或履行作為的限期；及
 - (e) (視情況所需而定)以下事宜 ——
 - (i) 截至申請當日尚未支付的款額；
 - (ii) 截至申請當日尚未履行的作為(或部分作為)的描述。
- (3) 如有關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則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登記申請的申請人，有權在內地強制執行該命令；
 - (b)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該命令，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c) (視情況所需而定)如根據內地法律，有關命令可針對有關判決的一方強制執行——該方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財務狀況；

- (d) 有關命令規定的每期付款的限期及款額，或須履行每項作為的限期及每項作為的描述；及
- (e) (視情況所需而定)以下事宜 ——
 - (i) 截至申請當日，哪一期上述款項未付清，及每期該等款項未付的款額；
 - (ii) 截至申請當日，哪些上述作為未完全履行，以及未履行的每項作為(或每部分作為)的描述。

8.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判決

- (1) 如某內地判決是在一方缺席有關審訊的情況下作出的，而有人提出申請，尋求登記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則本條適用於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宣誓人亦須在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 ——
 - (a) 缺席方已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 (b) 有關判決述明缺席方已如此被傳召出庭；
 - (c) 缺席方是申請人。
- (3) 誓章如只述明第(2)(a)款提及的事宜，則亦須附有文件以作為證物，顯示缺席方已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9. 在指明命令曾獲登記的情況下，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法院曾應登記申請，作出命令(先前登記命令)，登記某內地判決中的部分指明命令；及
 - (b) 該項登記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作廢。
- (2) 如有其後的登記申請，就該判決中的其他指明命令提出，支持該申請的誓章，亦須附有先前登記命令的副本作為證物。

第 3 分部 —— 訟費保證

10. 訟費保證

法院可命令就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就以下程序的訟費，提供保證 ——

- (a) 該項申請；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要求將該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申請。

第 4 分部 —— 登記

11. 登記命令

- (1) 飭令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命令(**登記命令**)，須由登記申請的申請人草擬，或由他人代該人草擬。
- (2) 登記命令須 ——
 - (a) 述明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申請將有關登記作廢的限期；及
 - (b) 載有通知，說明在該限期屆滿之前，不會就有關指明命令，發出執行程序文件。
- (3) 除非登記命令是應藉原訴傳票提出的登記申請而作出的，否則無須送達導致有關判決的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方。

12. 指明命令登記冊

- (1) 原訟法庭司法常務官須在該法庭的登記處，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根據本條例第 11(1)條獲該法庭命令登記的指明命令。
- (2)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在該法院的登記處，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根據本條例第 11(1)條獲該法院命令登記的指明命令。

- (3) 就指明命令發出的任何執程序文件的詳情，均須載於上述登記冊內。

13. 登記通知書

- (1) 凡有命令根據本條例第 11(1)條作出，飭令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有關登記申請的申請人，須將該指明命令的登記的通知書，藉以下方式，送達導致該判決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
 - (a) 當面交付；
 - (b) 按上述各方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點送交；或
 - (c) 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
-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上述登記通知書，是無須許可而容許的，而《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5、5A、6、8 及 8A 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5、5A、6、8 及 8A 條規則(視何者適用而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書，猶如上述通知書是令狀一樣。
- (3) 登記通知書須列明 ——
 - (a) 有關已登記命令及有關登記命令的所有詳情；
 - (b) 申請人、其律師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有關法律程序其他各方發出的傳票，可在該地址送達該申請人、律師或代理人；
 - (c) 有關法律程序其他各方具有的、申請將有關登記作廢的權利；及
 - (d) 申請將有關登記作廢的限期。

第 5 分部 —— 將登記作廢

14. 申請將登記作廢

- (1) 本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要求將已登記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申請，須藉有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

-
- (2) 法院可命令，以任何訴訟中的爭議點可被命令審理的方式，審理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點。
 - (3) 法院可自發或應原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施加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不論是關於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作為繼續處理本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申請的條件，前提是法院須在顧及有關案件整體情況下，認為施加該條款屬公正。
 - (4) 在本條中 ——

原申請人 (original applicant)就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該命令的登記，屬本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申請的標的)而言，指提出有關的登記申請的人。

第 3 部

承認內地離婚證

15. 申請承認

- (1) 本條例第 30(1)條所指的、尋求命令承認某內地離婚證以致該證指明的離婚在香港獲承認為有效的申請，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提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區域法院仍可指示須藉原訴傳票提出申請。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原訴傳票，須符合《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 (4) 申請須由遵照第 16 條作出的誓章支持。

16. 支持申請承認內地離婚證的誓章

支持本條例第 30(1)條所指的申請的誓章，須 ——

- (a) 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 (i) 申請人的身分證副本，如申請人並非身分證持有人，則須附有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該文件發出地的法律妥為認證的副本；及
 - (ii) 按照內地法律公證的有關內地離婚證副本；
- (b) 述明宣誓人所知的、申請人及有關離婚證指明的離婚的另一方各別的姓名，以及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點；及
- (c) 述明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有關離婚證屬在內地有效。

17. 訟費保證

法院可命令本條例第 30(1)條所指的申請的申請人，就以下程序的訟費，提供保證 ——

- (a) 該項申請；及
- (b) 可藉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提出的申請而提起的、尋求將應本條例第 30(1)條所指的申請而批出的承認令作廢的法律程序。

18. 承認令

- (1) 飭令承認內地離婚證的命令，須由本條例第 30(1)條所指的申請的申請人草擬，或由他人代該人草擬。
- (2) 承認令除非是應藉原訴傳票提出的登記申請而作出的，否則無須送達有關離婚證指明的離婚的另一方。

19. 承認令通知書

- (1) 凡有命令根據本條例第 31(1)條作出，飭令承認某內地離婚證，本條例第 30 條所指的有關申請的申請人，須將該承認令的通知書，藉以下方式，送達該離婚證指明的離婚的另一方(答辯人) ——
 - (a) 當面交付；
 - (b) 按答辯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點送交；
或
 - (c) 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
-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上述承認通知書，是無須許可而容許的，而《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5、5A、6、8 及 8A 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5、5A、6、8 及 8A 條規則(視何者適用而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書，猶如上述通知書是令狀一樣。
- (3) 上述承認令通知書須列明 ——
 - (a) 有關內地離婚證及有關承認令的所有詳情；

- (b) 申請人、其律師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答辯人發出的傳票，可在該地址送達該申請人、律師或代理人；
- (c) 答辯人具有的、申請將上述承認令作廢的權利；及
- (d) 申請將上述承認令作廢的限期。

20. 申請將承認令作廢

- (1) 本條例第 33 條所指的、要求將承認內地離婚證的命令作廢的申請，須以有誓章支持的傳票的方式提出。
- (2) 法院可命令，以任何訴訟中的爭議點可被命令審理的方式，審理有關雙方之間的任何爭議點。
- (3) 法院可自發或應原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施加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不論是關於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作為繼續處理本條例第 33 條所指的申請的條件，前提是法院須在顧及有關案件整體情況下，認為施加該條款屬公正。
- (4) 在本條中 ——

原申請人 (original applicant)就內地離婚證(承認該離婚證，屬本條例第 33 條所指的申請的標的)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30(1)條提出有關的申請的人。

第 4 部

執行已登記判決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執行已登記命令的訴訟，只可在該條指明的限期屆滿後展開。

21.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命令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 (1)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經所需變通後，就尋求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 (2) 如有關已登記命令規定須向某人付款，則《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86、87 及 88 條經所需變通後，就該命令而適用，猶如該命令是規定付款的命令(付款令)一樣，而該等條文就付款令而適用。
- (3) 就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中的交付令而言，《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90 條經所需變通後適用，猶如該交付令是在婚姻法律程序中的適用該條的交付令一樣。

22. 發出執行情序文件

- (1) 有意就已登記命令發出執行文件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出示——
 - (a) 陳述已根據第 13 條送達登記通知書的誓章；
 - (b) 第(2)款提及的誓章；及
 - (c) 法院就有關已登記命令作出的任何命令。
- (2) 誓章須述明——
 - (a) 該方尋求就哪項已登記命令，發出執行文件；
 - (b)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在作出誓章當日——

- (i) 有關判決在內地仍屬生效；及
- (ii) 有關判決並未在內地被更改或廢除；及
- (c)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誓章當日 ——
 - (i) 有關已登記命令未獲遵從；及
 - (ii) 除支持有關登記申請的誓章所述的行動外，有否另外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有關命令，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3) 在第(1)款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

- (a) 就向原訟法庭尋求執行的已登記命令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包括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及
- (b) 就向區域法院尋求執行的已登記命令而言——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包括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第 5 部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23.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

- (a) 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包括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及
- (b) 就區域法院作出的判決而言——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包括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有關命令 (relevant order)指本條例附表 3 指明的命令。

24.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尋求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就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屬本條例第 38(1)條所指者)，須以誓章方式，單方面向司法常務官提出。
- (2) 上述誓章須 ——
 - (a) 提供導致有關判決的法律程序的詳情；
 - (b) 述明有關判決是就香港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
 - (c) 述明在有關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中批予或作出的所有有關命令；
 - (d) 如有關判決所關乎的有關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除非(e)段適用)述明以下內容 ——
 - (i) 該命令規定的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限期；及

- (ii) (視情況所需而定)以下事宜 ——
 - (A) 截至申請當日尚未支付的款額；
 - (B) 截至申請當日尚未履行的作為(或部分作為)的描述；
- (e) 如有關判決關乎的有關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則述明以下事宜 ——
 - (i) 該命令規定的每期付款的限期及款額，或須履行每項作為的限期及每項作為的描述；
 - (ii) (視情況所需而定)以下事宜 ——
 - (A) 截至申請當日，哪一期上述款項未付清，及每期該等款項未付的款額；及
 - (B) 截至申請當日，哪些上述作為未完全履行，以及未履行的每項作為(或每部分作為)的描述；
- (f) 述明有否為強制執行有關判決而採取任何行動，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g) 表明有關判決不受任何擱置執行所規限；
- (h) 述明 ——
 - (i) 針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經屆滿，或(如有關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及
 - (ii) 是否已有任何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通知書被登錄；及
- (i) 述明有關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

25.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 (1) 凡司法常務官應第 24 條提及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9(1) 條，就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發出經核證文本，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經核證文本須 ——

- (a) 是經加蓋以下法院印章的正式文本 ——
 - (i) 如有關判決是終審法院、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或
 - (ii) 如有關判決是區域法院作出的——區域法院；及
- (b) 須註有由司法常務官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是 ——
 - (i) 一份在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取得的判決的真實文本；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39(1)條發出的。

26. 香港判決的證明書

- (1) 凡司法常務官應第 24 條提及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9(2)條，就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發出證明書，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證明書須附有 ——
 - (a) 藉以展開有關法律程序的呈請、原訴申請、原訴傳票或其他程序文件(原訴程序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有的話)述明理由的判決的蓋章文本。
- (3) 上述證明書須述明 ——
 - (a) (如有的話)已送達的狀書；
 - (b) 以下其中一項 ——
 - (i) 原訴程序文件，是以何種方式送達有關案件其他各方；或
 - (ii) 上述各方已對原訴程序文件作送達認收；
 - (c) 在有關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中批予或作出的所有有關命令；
 - (d) 如該判決所關乎的有關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除非(e)段適用)遵照第 24(2)(d)條作出的

誓章述明的、截至申請當日未支付的款額或未履行的作為；

- (e) 如該判決所關乎的有關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截至申請當日，每期款項未付的款額或未履行的每項作為(遵照第 24(2)(e)條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f) 該判決開始具有效力的日期；
 - (g) 有否為強制執行該判決，而採取任何行動，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h) 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經屆滿，或(如有關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
 - (i) 是否已有任何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被登錄；
 - (j) 該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及
 - (k) 凡尋求在內地法院取得該判決的執行——需要向該內地法院提供的其他詳情。
- (4) 上述證明書須 ——
- (a)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及
 - (b) 加蓋以下法院的印章 ——
 - (i) 如有關判決是終審法院、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或
 - (ii) 如有關判決是區域法院作出的——區域法院
-